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3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弛”、“海璟” 2艘高速客船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

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珠海市高速客轮有限公司：

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转来珠海市高速客轮有限公司《关于“海弛”“海璟”等两艘高速客船扩大经营范围的请示》（珠客轮〔2017〕1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珠海市高速客轮有限公司经营港澳航线的“海弛”高速客船（332客位）、“海璟”高速客船（288客位）2轮扩大经营范围，逐步顶替“海昌”、“海亮”（两轮到2018年2月强制报废）

等2轮，经营珠海市至蛇口及珠海市内水路旅客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

二、珠海市高速客轮有限公司经营期间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按照海事、船检等有关部门要求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和企业经营资质、船舶有关证书有效。

三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监管和指导，确保企业经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；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珠海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